

環境部證明標章 「循環標誌」使用規範書

壹、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附錄一），建立「循環標誌」之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期透過本標章之審查及使用機制，鼓勵產業投入生產或提供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特性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廢棄物。「循環標誌」有利大眾識別具一定循環特性之產品或服務，政府機關及學校採購取得本標章之產品或服務者，得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計算，透過「以公帶私」方式，由政府採購發揮示範及引導作用，引導企業投入循環設計、維修延壽、再生材料應用及循環服務創新，擴大綠色市場消費，逐步建構臺灣循環型社會，達到資源利用最大化、減少廢棄物量體之目標。

貳、證明內容

一、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循環特性。包括「循環產品」與「循環服務」兩大類，說明如下：

- （一）循環產品：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其範圍不限於台灣製造或販賣之產品。
- （二）循環服務：提供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等服務型式，以延長產品生命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目標。

二、證明標章圖樣

（一）本標章組成

1. 主圖識別：以英文字母 C 融合循環螺旋箭頭及兩點構成。
2. 標誌色彩應用：PANTONE 2416C 綠。應用上得採用 K：80 灰階、PANTONE 10118C 全金或 PANTONE 10449C 全銀。



循環標誌主圖

（二）標誌設計

本標章以極簡設計語彙呈現，英文字母 C（代表 circular）融合螺旋箭頭符號形成生生不息的循環意象，象徵資源在系統中持續流動與再生利用，傳達「資源循環、永續價值」的核心精神。

本標章上方的圓點象徵以人為核心攜手共創永續未來，代表產業供應鏈、政府、學界與社會各界攜手建立值得信賴的循環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穩健推動綠色轉型。整體標誌以循環價值由核心向外擴散為意象，如同漣漪般逐步擴大綠色影響力，象徵每一個循環行動都能由個體出發，逐步匯聚為企業與社會的共同實踐。

（三）授權說明：本使用規範書及其附件所稱「授權」，係指依商標法第83條規定，於符合本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下經本部同意使用本標章；非指取得證明標章權人之地位而行使證明標章權，或證明標章權之移轉或授予。

叁、證明標章之申請與使用

一、使用本標章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或服務之業者，得向本部申請於該產品或服務使用本標章。

（二）申請應檢具文件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3.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4.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5.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6.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8.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三）申請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或服務應符合之條件

產品或服務應具有循環特性，如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

產生之性質，並符合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附錄二），或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或技術規格，但經通過審查者。

（四）標章授權使用

申請循環標誌使用權之產品或服務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本部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以下稱獲本部授予使用權者為「循環標誌使用人」）。

（五）標章信賴保護使用機制

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二、申請案審查程序

本部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附件5)。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形式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肆、證明標章使用方式及範圍

一、標章使用原則

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二、使用方式及範圍說明

本標章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為限，且不得再同意他人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含實體與電子廣告製作物，包括：產品標示或套印、貼紙、海報、型錄、文宣製作品、專刊、標示卡、燈箱、人形立牌、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印刷品、跑馬燈、電子看板、網頁宣傳運用、社群媒體及其他實體與電子廣告製作物。

本標章應依本部公告之標準圖樣使用，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

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循環標誌使用人應維護本標章之公信，不得有影響其形象或權益之行為，且不得將本標章作為商標或其他未經同意使用範圍之使用。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得暫停或終止本標章之使用同意。

伍、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之方式

一、標章使用情形回報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二、標章使用情形後續追蹤

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三、標章使用期限及展延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展延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四、標章授權使用變更規定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標章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六、資訊公開規定

本部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本部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訪查結果。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陸、爭議解決方式

- 一、循環標誌證明標章權人之決定為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爭議、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爭議。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申請者如對本處分有不服者，得自處分送達翌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審查後，轉行政院審議。
- 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遵守「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規定，如經本部撤銷或終止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仍持續使用，或未經同意有擅用、冒用或盜用，或使用方式以及所呈現之方式有誤導、毀謗等其他侵害本標章信譽或合法權益之情形，將依商標法及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循環標誌使用人所製造或販售之循環產品、或於循環服務提供時，若發生消費者糾紛，應由其負擔相關責任。

附 錄

附錄 1、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

附錄 2、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附錄 3、證明商品或服務對照表

附 件

附件 1、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附件 2、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附件 3、循環標誌變更申請書

附件 4、循環標誌展延申請書

附件 5、實質審查流程說明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藉由建立循環標誌制度，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促使產品之設計生產過程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等循環特性，及促進產品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之服務於市場上擴大流通，並提升公私部門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爰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第二點）
-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第三點）
- 四、申請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第四點）
- 五、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第五點）
- 六、循環標誌授權使用。（第六點）
- 七、循環標誌使用方式。（第七點）
- 八、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第八點）
- 九、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第九點）
- 十、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第十點）
- 十一、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資訊公開規定。（第十三點）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	一、第一項規定得向本部申請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及服務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三、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由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四）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五）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應檢具之文件。
四、前點第三款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一）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申請者申請服務之循環特性說明資料規定。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2、重複填充。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五、本部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本部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規定。
六、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規定。
七、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一) 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二) 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循環標誌之使用及標示規定。
八、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	循環標誌使用人應配合辦理事項。

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九、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一、循環標誌使用權有效期限及期滿申請展延之規定。 二、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十、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定明各品項之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時之過渡處理方式，不因技術規格之調整而溯及失效，保障原使用人之權益。
十一、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一）申請者名稱。 （二）申請者所在地。 （三）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變更申請書。 （二）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三）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
十二、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二）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四）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一、本部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授權規定。 二、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十三、本部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 本部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為提升資訊透明，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定明公開資訊機制。

附錄 2.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一、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再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 2 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 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 非聚酯類(PET)之再生纖維來源可為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UL 2809（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二）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使用再生料：塑膠再生容器本體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證證明。 1.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物質者。 （二）綠色設計A：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PET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PP/PE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PET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PET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30%或無標籤說明。 （三）綠色設計B：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
2-2	一、申請者資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品項：指全部由塑膠材質製成之塑膠物品，或由二個以上部件組成且至少一個部件含有塑膠材質之含塑膠部件物品。如屬含塑膠部件之塑膠物品，其塑膠材質總重量占整體物品總重量之比例應達 50%以上。 (二) 申請品項使用塑膠再生料占物品整體塑膠材質重量比例至少達 25% (含) 以上，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或「物品製造」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之證明文件。提交之物品製造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重量比例要求，得據以核發循環標誌；倘僅提供塑膠粒製造之證明文件，則須依技術規格進行審查，經確認物品整體之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符合規格要求，始得核發標誌。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2.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3.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其他得證明為再生材料製造者。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一) 單一件次產品其主要部分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餘配件等亦採可與主要部分妥善分離以利循環再生或再製造運用使用，其主要部分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包含： 1. 單一材質設計採「主材質一致性」之原則認定方式，包含定性分析報告（如 FTIR 儀器檢測）、熱性質分析（如 DSC 儀器檢測）報告、無機填料與殘留物分析（如 TGA 儀器檢測等），並視需求細部檢附配方分析報告。 2. 不含 PVC 材質認定方式，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及銅棒燃燒試驗(Beilstein Test)檢測資料。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之 玻璃容器產 品（商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二) 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三) 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 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三) 已取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者，僅須提送申請表及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免附（二）之文件。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並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清洗服務契約、訂單、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使用循環容器之文件。 三、循環容器、清洗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循環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二) 清洗及相關作業流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委由他人辦理清洗者，應確保受託單位符合相關規定。 (三) 循環杯服務應符合環境部「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四)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每年度送檢驗至少二次，申請時應檢具近 2 次檢驗報告。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包裝相關服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三) 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 耐用度與設計：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並由申請者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 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 (三) 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 (四) 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4-4 家具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5 無包裝商品 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智慧補充機（站）或販售通路營運、設備製造或相關服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機台設備營運及商品充填等相關服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智慧補充機（站）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機台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 (三) 機台設備或無包裝商品貯存容器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 (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如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如塑膠容器）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

五、無機材料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委託製造業者，其建材產品須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認證。 (二) 國內相關標章為經政府機關認證之環境部環保標章、內政部再生綠建材標章或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環保標章、再生綠建材標章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須提供核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使用一定比率要求。 (二) 無機再生粒(材)料來源如屬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再生資源等環保法規之規定範疇，須提供該法令規定之合格檢測報告。

附錄 3、證明商品或服務對照表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具循環特性之商品 或服務	第 16 類	1612：書寫用具
		1624：繪圖用尺；製圖用儀器
		1627：製作模型用材料
		1610：黑板；板擦；書寫板用板擦；筆座；筆筒；筆架；信插；書帶；圖章；印章；色帶；條碼色帶；書套；報夾；書夾；畫板；畫架；粉筆夾；議事槌；文具夾；習字板；黑板架；膠帶台；打號器；修正液；修正筆；公文箱；公文架；削鉛筆器；化粧筆用削筆器；日期戳印；改錯色帶；迴紋針盒；磁性黑板；辦公用磁性黑白板；桌上型書架；名片置放座；軟木製公佈欄；事務用品置放座；橡皮擦屑清除器；黏貼用立體字形；黑板板擦除灰器；便條夾；桌上型檔案架；留言板；桌曆座；拆信器；索引卡座；教學棒；非電子的圖表指示器；文件箱；潤指海綿盒；裝訂簿本用加強圈；大頭針放置盒；指套；文具盒；文具箱；桌上用文具箱（辦公室用品）；印章架；印章掛架；戳記印章盒；印章墊；郵票戳記印章；封印；封印戳記章；封套；拭筆具；美術用水彩畫板；桌上型文件盒；文件架（文具）；消印器；索引卡標籤；硬幣分類及計算用收納托盤；硬幣分類用盤；硬幣計數用盤；裝訂書用裝訂帶；電腦印表機用色帶；擦字板；事務用濕潤器；繪畫用畫架；辦公用指套；事務用護指套；印台；印章袋；圖章袋；印章套；蓋印墊；裁紙刀（拆信件用）；打字用原稿架；桌上型旋轉式卡片架；桌上事務墊；書寫墊；藏書標籤；書擋；裝訂書用裝訂布；書籍裝訂布；裝訂書用裝訂線；標籤；支票機；置筆盤；筆型膠補充膠條；文具袋；文件盤；書籍裝訂材料；筆插；書寫用石板；文具用膠布；固定書寫工具用腕帶；碟片存放冊；錢夾；白板；手壓釘書機；地址戳印；文件盒印章箱；畫具箱；印章保管盒；畫具盒；摺紙棒（事務用品）；門框經文盒
	第 18 類	1802：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1803：傘；手杖
		1804：人造皮革
		1805：寵物衣服；馬具
		1808：行李牌；行李 吊牌；行李箱束帶
	第 19 類	190101：合板；製門框架；非金屬製門扇；非金屬製門板；非金屬製鷹架；非金屬製人孔蓋；非金屬製護牆板；非金屬製隔板；非金屬製天花板；浮雕板；塑合板；非金屬製帷幕牆；建築用油氈；非金屬製水溝蓋；非金屬製採光罩；非金屬製旋轉門；非金屬製旋轉柵門；塑膠線板；非金屬製拉門；化粧合板；混凝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土用非金屬製模板；非金屬製圍籬；塑膠園藝造景邊飾；非金屬製園藝骨架；非金屬製植物防寒罩；非金屬製溫室用骨架；非金屬製煙囪；非金屬製煙囪加高用板塊；非金屬製煙囪通風井；非金屬製煙囪帽；非金屬製煙囪頂帽；合成材料製路標板及路標條；合成材料製路標板；合成材料製路標條；非金屬製跳板；道路用非金屬製防護欄；非金屬製防護欄；非金屬製樁；非金屬製板樁；非金屬製樓梯；非金屬製樓梯縱樑；非金屬製樓梯踏板；膠合板；非金屬製壁爐台；非金屬製防蟲紗窗；地工格網；地工織物；裝飾線板；非金屬製條板；鋪地木材；自行車用非金屬製停車裝置；門楣用非金屬製裝飾板條；非金屬製大門；非金屬製禽鳥用洗浴台；非金屬製杆柱；非金屬製角鐵；非金屬製門；非金屬製搖擺門；非金屬製手風琴門；非金屬製門楣；建築用非金屬製厚板；非金屬製裝甲鋼板；非金屬製屋頂；非金屬製屋頂覆蓋物；屋頂板；屋頂用屋脊；非金屬製柵欄；非金屬製格架；非金屬製排水溝；非金屬製屋頂排水溝；非金屬製道路排水溝；非金屬製窗；非金屬製氣窗；非金屬製推射窗；非金屬製飛簷；非金屬製廣告柱；建築用非金屬製外牆包覆層；建築用非金屬製防雨板；建築用非金屬製裝飾板條；表面飾板；建築用非金屬製包覆層；美耐板；木皮；非金屬製鋪路厚板；非金屬製鋪路塊；建築用乾蘆葦；非金屬製棚架；墓用非金屬製圍欄；置入光伏電池之非金屬屋頂板材；非金屬製遮泥墊路板；建築用非金屬製補強材料；混凝土製建築構件；水泥板；非金屬製電線桿；水泥柱；非金屬製門廊；非金屬製裝甲門；非金屬製吸音板
		190102：塑膠地板
		190105：非金屬製硬管
		1902：建築用玻璃
		1903：人造石
		1904：瀝青；水泥；建築用石膏；磚塊
		1914：非金屬製建築結構旗竿
	第 20 類	2001：家具；碗櫥
		2002：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
		2003：枕頭；坐墊；靠墊
		2006：服裝展示用人體模型
		2007：扇子
		2008：圖框；相框
		2009：木製容器；塑膠製包裝容器；貯存及輸送用非金屬製容器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2023：衣架
		2024：非金屬梯子；用於車輛的塑膠坡道
		2025：非金屬製腳輪
		2026：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非金屬製門用附件；非金屬製窗戶用附件；非金屬製釘；非金屬製螺絲；不屬別類之非金屬五金零件
		2027：非金屬製鎖具
		2029：非金屬製台虎鉗固定爪；非金屬製夾鉗座
		2030：家庭寵物用窩
		2031：刺繡框；繡花圈
		2032：窗簾軌；窗簾鉤；窗簾桿；非紡織品製窗簾圈
		2033：木製告示牌；塑膠製告示牌；木製指示牌；塑膠製指示牌
		2034：非機械零件用塑膠製閥；非機械零件用塑膠製凡而
		2035：非金屬製棧板
		2036：非金屬製識別手環
		2037：非金屬製繫船浮標
		2038：空的非金屬製工具箱
		2040：非金屬製排隊取號器
		2041：塑膠製墊片
	第 21 類	2101：杯；高腳杯；奶精杯；碗；沙拉碗；碗蓋；筷；箸；碟；淺碟；醬汁碟；盤；咖啡盤；茶杯；茶杯盤；酒杯；紙杯；飲用容器；非電動製冰和冰淇淋用容器；杯架；茶壺；水壺；燉鍋；炒鍋；蒸鍋；鍋墊；鍋蓋；鍋鏟；飯杓；飯匙架；飯匙；煎匙；菜盤；菜盤架；茶盤；茶盤架；托盤；餐館用托盤；飯盒；茶桶；筷籠；菜籃；米桶；菜單；家庭用杓子；酒盅；肉鎚；非紙製及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或紡織品製啤酒杯墊；非紙製及非紡織品製餐墊；蛋杯；砧板；砧板架；筷籤；漏杓；蛋糕用擠花器；水果盤；消水盤；牙籤籠；牙籤盒；便當盒；打蛋器；冰塊盒；碗盤夾；食物夾；乳酪板；牛奶壺；咖啡杯；咖啡杯盤；串肉叉；調味品罐；調味瓶架；冰淇淋勺；榨汁器；自助餐盤；拔瓶塞器；廚房用漏斗；廚房用濾器；家用濾器；製西點模子；茶調製器；咖啡調製器；保鮮膜安全切割器；杯蓋；酒壺；碗籃；鍋架；湯盤；湯碗盤；微波爐用盤；咖啡過濾器；湯杓；桌上餐巾架；餐巾紙架；紙巾架；蛋架；置筷架；烘焙盤；蔬果切花模子；餅乾切模器；糕點切模器；鐵板燒盤；冰夾；冰塊夾；燜燒鍋；解凍盤；玻璃杯；攪拌用匙狀小竹板；牙籤筒；食物研磨器；碗盤放置架；鍋蓋架；免洗餐盤；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免洗筷；筷子盒；啤酒杯；玻璃碗；甜點盒；糖果盒；切麵包用砧板；奶油碟；奶油碟蓋；蛋糕模子；大鍋；起司盤蓋；烹調用模子；餅乾罐；烤肉叉；盤蓋；油和醋調味瓶套；調味瓶；麵包屑盤；家用麵包籃；塑膠杯；杯子；廚房用砧板；旅行用水壺；飲水玻璃杯；家庭用擦菜板；廚房用銼菜板；飲料用角杯；製冰盒；酒具；廚房用攪拌匙；攪拌匙；餐巾環；油瓶；胡椒瓶；水瓶；擀麵棍；鹽瓶；陶製平底鍋；搖搖杯；雞尾酒搖杯；湯碗；盛湯蓋碗；廚房用刮勺；成套的調味瓶；糖碗；餐盤；糕點杓；餡餅糕點用鏟杓；蛋糕鏟杓；濾茶器；濾茶球；茶葉罐；家用盤；家用紙盤；餐桌用三腳托架；餐桌飾架；置烹煮器皿用三腳托架；蔬菜盤；蘇打水用虹吸管；品酒器；品酒用虹吸管；保鮮盒；提瓶器；氣壓式醬油瓶；醬油瓶；冷水壺；餐桌上用酒瓶托架；可拋棄式盤子；烤盤；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廚房用量杯；餐刀架；菜刀架；刀叉架；桌用置刀架；菜單卡片座；含盤碟之野餐籃；野餐籃；野餐盤；野餐碟；廚房用抹刀；非電動熱水壺；吸管；紙吸管；廚房用篩；醒酒器；瓶罐傾倒口；家庭用非電動蛋清分離器；可重複使用冰塊；醒酒瓶吊掛標示牌；沙拉夾；長柄勺；廚房用杵；廚房用研鉢；胡桃鉗；方糖夾；侍酒用長柄勺；茶包托盤；蛋糕裝飾用擠花頭和管；烹飪網袋；烹飪用袋；微波爐用調理袋；家用滴管；蛋黃分離器；可重複使用的矽膠食品蓋；煮蛋鍋；非電動飲料桶；剝蒜器；葡萄酒倒酒器；水晶杯；手提杯套；鑄鐵鍋；碗盤瀝水架；餐具瀝水架；微波爐用碗；隔熱鍋墊；紙烘焙模；矽膠烘焙模；家庭用收納盤（小物件的容器）；派餅排氣漏斗；烤肉夾；分菜叉；分菜勺；冰凍甜點用棒；果皮刨絲器；由儲液器及輸送管組成的個人水袋包；由儲液器及輸送管組成的個人水袋背包；果醬匙；燉煮環（烹調用具）；蛋糕架；蜂蜜棒；義大利麵板；桌布墜；電磁爐保護墊
		2105：梳；篦
		2106：花瓶；花盆
		2108：鞋撐；鞋拔
		2109：燙衣板；燙衣桌
		2111：捕蟲用裝置；捕鼠器；蒼蠅拍；電蚊香器
		2113：玻璃製容器
		2115：非建築用未加工玻璃；非建築用半加工玻璃
		2118：化粧用具
		211901：抹布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211902：痰盂；拖把；掃帚；掃把；掃把柄；水瓢；襪架；畚斗；畚箕；家庭用垃圾箱；家庭用垃圾桶；廢紙簍；自動掀蓋垃圾桶；家用自動掀蓋垃圾桶；洗衣板；肥皂盒；肥皂架；肥皂盤；晒衣夾；菜瓜布；廚房用擦洗墊；通廁器；廁所管道清除器；衛生紙盒；衛生紙架；擠牙膏器；雨傘置放套；洗澡用麻帶；堵塞管清通器；燙染頭髮用滴盤；洗髮帽；臉盆；浴盆；澡盆；坐浴盆；毛巾環；毛巾架；毛巾環架；毛巾桿；電熱毛巾架；牙膏架；牙刷架；浴巾環；浴室化粧鏡箱；曬衣桿；拖把絞乾器；拖把擰乾桶；芳香除臭器（外殼）；洗衣球；乾衣球；衣夾；非電動擰子；便壺；煤渣用篩（家用器具）；曬衣架；晾衣架；撐衣架；煤箱；皂液分裝瓶；家具用擰子；非電動擰灰器；雞毛擰子；手套撐具；擦拭亮光用皮革；刮鬍刷架；海綿盒；洗滌盆；漱口杯；刷身體用沐浴球；面紙盒；紙巾盒；擦拭亮光用手套；非電動拍打器；穿戴輔助用鈕釦鉤；旋轉曬衣繩；家用洗衣籃；刮水器（清潔工具）；瓶用噴霧頭；瓶用擠壓頭；尿布處理桶；尿布專用垃圾桶；擦洗皮膚用磨砂手套；抓背器；家庭用軟管擠壓器；面紙盒套；空的洗衣球兒童用便盆；清潔用黏塵滾筒；清潔用黏塵滾輪；清潔滾筒補充用黏塵紙；清潔滾輪補充用黏塵紙；浴勺；浴缸熱水攪拌棒
		211903：水桶
		2122：動物用刷；寵物餵食用容器；寵物廢棄物用容器；家庭寵物用籠
		2123：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
		2124：烤架
		2125：灑水器；澆水器的噴水頭
		2126：家事用手套
		2127：存錢筒；撲滿
		2128：玻璃製告示牌；陶製告示板；玻璃製指示牌；瓷製指示板
		2129：香精台；薰香台
		2130：魚缸
		2131：昆蟲收集籠；昆蟲收集箱
	第 22 類	2202：紡織用纖維
		2203：包裝用非金屬帶；捆綁用非金屬帶；非金屬纜；細繩
		2205：帳篷；合成材料製遮篷；塗焦油之防水篷布；塗蠟之防水篷布
		2207：漁業用網；羅網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2209：包裝用紡織品製袋；運輸大宗散裝貨物用袋；貯存大宗散裝貨物用袋
		2210：非橡膠非塑膠非紙非紙板製填塞材料
		2211：洗衣網
	第 23 類	2301：紗；線
	第 24 類	2402：被褥；被單；床單；枕套；蚊帳；毛毯
		2403：紡織品製掛毯；紡織品製壁掛
		2404：窗簾；門簾；浴簾
		2405：家具套
		2406：毛巾；浴巾；手帕
		2408：盥洗清潔用手套
		2409：紡織品製旗；塑膠製旗
		2410：紡織品製標籤
		2413：家庭寵物用毯
	第 25 類	2503：鞋
		2504：圍巾；頭巾；領帶；領結
		2505：圍兜
		2506：禦寒用耳罩
		2510：襪子
		2512：服飾用腰帶；吊褲帶
		2515：圍裙；理髮斗篷
		2517：睡眠用眼罩
		2518：服飾用頭帶
	第 26 類	2601：花邊；飾帶；鞋帶；鬆緊帶
		2602：刺繡品；服裝用裝飾配件
		2603：髮飾品；非手工具之電動和非電動捲髮器
		2604：鈕扣；拉鍊
		2605：假髮
		2606：緞帶獎章；臂章
		2608：縫紉編織用針；針線盒；針插
		2609：人造花；人造水果
		2611：衣服墊肩；領撐
		2612：挺胸貼片；服裝防走光膠帶
	第 27 類	2702：地毯；門毯；浴墊；門墊；踏墊
		2704：壁紙；非紡織品製壁掛
		2706：運動用墊
	第 28 類	2802：運動用具
		2803：釣魚用具；人造釣餌
		2808：捕蝶網
		2809：游泳用浮物
	第 35 類	3509：拍賣
		3512：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

環境部「循環標誌」證明標章 證明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其名稱		
證明之內容記載 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3513：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
		3523：販賣機租賃
		3527：加水站服務
		3528：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第 36 類	3615：點鈔機租賃；自動櫃員機租賃
	第 37 類	3703：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
		3710：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
		3711：家電產品安裝修理
		3712：照相機修理；攝影機修理
		3716：服裝修補
		372901：家具修復
	第 39 類	3927：廢棄物運送
	第 40 類	402512：搭配電腦使用之印刷機租賃
	第 42 類	4210：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
	第 43 類	4304：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

附件 1、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 (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申請書 (附件一)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附件二)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 ☐ 切結書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 (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 (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件 2、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目的	☐ 申請	編號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1-1 使用再生聚酯纖維至少 5% ☐ 1-1-2 使用非聚酯纖維（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再生纖維 ☐ 1-2-1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材質設計 ☐ 1-2-2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材質			
			(二)塑膠類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四)循環服務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其他：_____	
					☐ 服務（可複選）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附件 3、循環標誌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循環標誌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4、循環標誌展延申請書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五、文件檢核表		
☐ 循環標誌展延申請書 (附件四)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切結書		

附件 5、實質審查流程說明

一、依照循環特性定義之分類提出申請

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申請品項循環特性說明：

(一) 循環產品特性 (擇一)	1.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2.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3. 使用再生材料 4. 可重複使用 5. 可維修延長使用
(二) 循環服務特性 (A 或 B 擇一)	A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應符合(以下可複選)： 1. 清潔 2. 清洗 3. 維運租借平臺 B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服務方式(以下可複選)： 1. 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2. 重複填充 3. 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4.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5. 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二、申請時應檢具文件

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 切結書。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實質審查重要之文件為(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

因此，將依前述五類循環特性，先研訂循環特性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規範至少應檢附文件及內容，避免各申請者各自撰述。並提供檢核表，以利申請者上網申請前，文件齊全準備。

三、申請審查

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進行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個案申請審查程序分兩階段，先經形式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流程如下示意圖），申請案先經顧問團隊預審申請者檢附文件完整性，必要時得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預審通過後，將申請案轉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如品項單純、有銷售實績、具第三方驗證者，可快速審查通過，若品項複雜、無銷售實績、未具第三方驗證者，專家學者認定需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者列席說明，經審查通過後始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未通過者將列為顧問團輔導清單。

實質審查流程如下：

